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山西证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山西证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

山西证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检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并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山西证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与山西证券的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结合相关法规要求，对山西证券编制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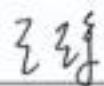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如下：山西证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山

西证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山西证券编制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山西证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琛



邱志千

